

储贺军 著

市场秩序论

—— 产权、行为、自律



经济管理出版社

市场秩序论

——产权、行为、自律

储贺军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国霞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秩序论/储贺军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3

ISBN 7-80118-763-6

I. 市… II. 储… III. 市场经济-经济管理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665 号

市场秩序论

——产权、行为、自律

储贺军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1.875 印张 296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118-763-6/F·725

定价:2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序

市场秩序问题,实质上是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如何塑造一个公平与效率最佳结合的市场环境,制约商业行为的不确定性,减少风险,以最大限度达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的,它不仅是实践的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

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示:“流通问题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最主要的问题,只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流通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基本建成。”揭示了市场经济与商品流通的本质联系,是认识上一个重大的飞跃,是马克思主义流通理论的新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交换经济。企业的行为最终都要表现为市场的交换行为,市场秩序关系着经济运行的效率。特别是我国正处于转轨时期,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多头经商,交易无序,渠道混乱;任意加价,暴利行为,搞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假冒伪劣,欺骗消费者;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走私猖獗;以权经商,以商谋私,部门垄断等等,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侵害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生产协调发展,助长了贪污、浪费、行贿、收贿等腐败之风。如果不能及时制止,不仅要加大改革的成本,甚至可能导致改革的反复或夭折,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新秩序应成为我国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

市场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①交换行为的规范;②市场运行机制的规范;③行业自律的规范;④政府干预行为的规范。

不仅需要遵循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尊重市场经济的共同原则和国际惯例，还要解决制度创新和法制建设的问题。《市场秩序论》丰富了我国市场秩序研究的理论体系，提出了维护市场秩序的切实可行的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作者是一位外国语学士、法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先后在国内和国外律师事务所和外国公司中任职，师从我国著名法学家王家福教授和经济学家李金轩教授，从法学与经济学结合角度研究市场秩序，观点新颖，值得一读。

永军华

1998. 11. 27

总 论

研究市场秩序主要是针对市场运行的社会性和自主性的矛盾,回答在市场秩序中谁来规范、规范什么和怎样规范的问题。为了深入地探讨市场秩序中的问题,我将市场秩序定义为通过规范商品交易主体之间的行为,以实现降低市场总体交易费用和最佳利益的组合状态。这一定义中已经规定了三个主要的研究对象,即主体、降低交易费用和最佳利益组合。

第一,选题的目的与突破

选择本课题做为本人的研究方向,主要是出于下述二个方面的考虑。首先是市场秩序对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改革开放近二十年来,我国市场化进程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市场化比重不断扩大。但是,问题依然很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内核在于市场机制对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从目前的状况分析,我国的市场机制还远未表现出这种配置功能,并且存在着大量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在于产权制度、不正当经营和竞争行为、价格紊乱、消费者利益受侵、政府行为不当等方面。存在这些问题并非改革开放政策的方向所致,而是经济体制转型期不可避免的市场空隙的具体表现。对于这些问题既不可大惊小怪,也不可等闲视之。市场秩序紊乱就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如果紊乱的状态不能得到有效的治理、控制和改善,还将危及人们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信心。轻则影响改革进程,重则导致改革的失败。

其次,在研究本课题过程中,本人试图突破已有的对于相似论题的探讨所带来的固定模式,并在已经取得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深层次和更大范围的思考和探讨,以求在更加宏观的视野上,对于市场秩序问题得出更具根本性的答案。将经济学理论同法学理论相结合,以寻求解决我国经济现存问题的方案,并突破某些现存的思维定式。在攻读硕士学位的时期,我主要从事法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学业结束之后,至今已从事了十年的律师实践工作,并有机会亲身感受西方经济社会和典型的西方经济实体在中国的经济环境中的实际运作。法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积累和对于西方的了解,使我得以从一个新的视角观察和探讨我国市场秩序中所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市场秩序问题远非具体的经济现象的问题,市场秩序质量的好转有赖于对造成市场秩序紊乱的更深层次的问题进行探讨。在选择具体研究对象时,经过反复权衡,我放弃了一些从事同一专题研究的同仁所比较关注的地下经济、假冒伪劣商品、回扣、走私黄毒、乱设经营摊点和房地产及金融体系方面所存在的诸多问题。这样做,并非我认为这些问题不重要,而是由于这些问题属于或刑事法律或专业市场或较为枝节的问题,无法在同一论文中包容,因而没有或以较小的篇幅阐述。市场秩序好转的前提是法制化程度的提高,本文述及的主要问题都是法学研究的课题,并且是我国现存市场秩序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注重经济学理论和法学理论的结合方面,本人并没有更多地具体介绍和探讨国内外的法律条文和法规的具体内容,而是将重点放在法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对于经济现象的观察视点不同这一方面,以获得新的答案。在具体探讨市场秩序论题的过程中,主要是针对产权制度、竞争制度、价格机制、消费者利益保护、行业协会和政府的经济职能等问题展开的,并以此尝试寻找经济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的结合点。在具体研究过程中,我并没有更多地具体阐述上述领域中的具体法律条文应当如何制定,因为我认为这一工

作应由法学者去完成。作为经济学学科的研究应当集中更多的精力探讨这些原本属于法学研究的论题但对于经济研究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对象,并发现其中的利益联结,以图经济学领域中的突破。

第二,本书的特点与创新

首先,注重经典论述对于问题研究的指导和影响

马克思指出:“市场即流通领域。”“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一方只要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此外,马克思还对流通费用做出了许多论述,列宁提出,国内统一市场是国内一切区域“在事实上融合成一个整体”的市场,由各个区域间日益频繁的交流,由逐渐增长的商品流通,由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集中成“一个全国的统一的市场。”这些理论对于本文的论述起到的根本性的指导作用。

制度经济学对于交易费用、产权的论述,特别是制度经济学派的研究方法,对于本文的论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科斯扩大了以往对于交易费用的认识,并将信息、缔约、履约和产权界定等费用列入交易费用的范畴,这样就使对于产权制度、竞争制度、价格形成机制乃至对于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等问题的探讨成为市场秩序论题的研究内容,具备了必要的理论合理性。此外,制度经济学派的学者广泛地借鉴其他学科的观点、研究方法和不局限于经济学研究已有的框架的治学方法,也对于本文有较大的影响。亚当·斯密关于“经济人”的论述直接为产权和消费者利益问题的探讨提供了理论基础。凯恩斯等学者对于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争论,对于我们讨论政府如何监督与管理市场运行和扶正市场缺陷,并在该过程中如何发挥行业协会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约束与自律作用问题上,具有明显的参考意义。

对于我国古代若干思潮的评述，主要是基于我国古代对于商品流通的理解和认识，至今仍影响着我们的行为的基本判断，因而，有必要做出一定的阐述。

其次，将产权制度作为对市场秩序论题进行探讨的基础

产权制度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之一。产权问题之所以如此重要，即是由于其本身是市场行为的起点和归宿，在研究市场秩序的过程中，首先必须研究产权制度，以正本清源，产权制度决定了市场主体的行为动机、行为方式、行为质量和行为结果。商品流通是商品和货币所有权的连续更迭，而所有者在这种连续更迭的过程中，自身的意志、行为和态度具有强烈的自主性。自主意志的确立、实施和实现都不是绝对自由的，而是无时无刻不承担着社会风险的。商品流通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因而具有强烈的社会性。产权问题实质在于行为人与行为结果的关系。市场秩序的维护根本上讲是依赖于市场主体素质的提高，只有当每一个市场主体具备选择良好的行为方式并感受到正当的选择可以带来良好的利益的情况下，才能产生良好的市场秩序。产权制度所规定的利益与回报杠杆决定了企业的行为和决策机制、收益和回报机制、经营行为的约束机制和企业活动的经济责任和空间。在国有资产被使用时，使用人对于财产的使用结果并不承担经济责任，如果使用不当并造成损失，即使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乃至刑事处分，但是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和之后都不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即使使用不当，也绝对不可能受到丧失物权的经济利益惩罚。因此，在私有制条件下，亚当·斯密所谈及的“利己之心”就不存在，故此，也很难想像“看不见的手”会真正像在私有制体制下发挥其固有的作用。在实际运作中，看不见的手总在一双看不见的眼的监督下才能对企业发生作用的。在国有经济改革中，我们存在这样两个误区，一是国有经济改革只停留在两权分离上，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未能明确经营权的实质就是对产权应负的责任。二是重权轻责，只局限

于权利的划分,即忽视权责利是一个不能分离的统一体,权利必须以责任来维护。因而,必须强化责任,走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误区。

同时,市场秩序中所反映的其它问题,诸如不正当经营和竞争行为、价格紊乱、消费者利益受侵、政府行为不当等方面同产权制度密不可分,都离不开产权制度这一核心问题。竞争是商品的不同所有者之间为获得各自的商业利润而争取消费者的货币选票的行为,在产权关系不明晰的状态下,同一终极所有者的代理人之间的竞争或虽非同一终极所有者但依法律规定而不完全平等的所有者之间的竞争都难以产生正当的竞争。由于产权制度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流通主体的行为多呈现出短期行为和偏好于选择行政等非商业性竞争手段的特征,加之现行产权制度按不同的性质的产权归属规定不同的保护力度并给予相应的市场准入条件,因而,在我国商业竞争过程中,不正当竞争手段正在被广泛地使用,许多市场主体也是在通过对于市场的垄断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市场秩序中的问题突出地暴露在价格现象之中,并造成价格秩序的混乱,价格是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手段,是经营者利益回报的主要来源,也是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纽带。产权关系不明,使经营者失去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校正价格的合理性基础,同时,也使大量的国有资产的占有者,利用职权进行公款消费,拉动了不合理价格现象的生成。由于产权制度的模糊,经营者缺乏长期利益驱动和对于正当经营手段,特别是竞争和价格手段,追求的预期回报,市场秩序中的紊乱直接危害了消费者群体的利益,消费者利益的满足和实现是经营者经营活动的最终归宿,也是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的最高目标,同时,注重维护消费者群体利益的研究,也将有利于市场秩序中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和良好的竞争和价格秩序的形成。

最后,强调对于消费者群体利益的保护,并以此作为维护市场

秩序的主要手段之一。

消费者同经营者相比,始终处于不利的地位,只有有效地矫正消费者的不利地位,才能寻找到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平衡。这一认识不仅基于对于我国市场性质的认识,同时也基于对于全球范围市场现象的考察。商品流通的终极目的在于消费者利益的满足。商品流通产业的存在目的在于沟通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消费者的货币选择才是对经济主体劳动的最终认可。只有获得消费者的承认,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得以实现。为了避免虚假交易的增加,必须加强对合同承诺和法规的研究,以维护良好的秩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准则应该是公正、公开和公平,而经营者对利润的要求又依赖于消费者需求来实现。这样似乎消费者的目标并不难实现。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消费者的力量总是显得相对弱小,利益不断受到侵害,经营者经常实施或明或暗的侵权行为,使消费者处于一种屈从的不利地位。在消费行为的实现过程中,消费者所常常表现出来的自身利益受到侵害不利地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说来为以下几个方面:1. 消费者获取商品相关信息的能力不足;2. 消费者控制商品相关价格的能力薄弱;3. 消费者缺乏有效的团体力量;4. 消费者需要走向成熟的引导力量。消费者利益的实现是市场运行的最高目标,必须充分认识到保护消费者群体利益的重要性和消费者群体的不利地位,避免经营者对于消费者群体的忽视,以保持对消费者群体不利地位的矫正的适度保护力度,加强对消费者协会的支持,加强对广告业的管理、消费者的合同保护、加强立法和提高执法力度。

第三,维护市场秩序的现实可行的理论框架与内容

完善产权制度、维护消费者利益、规范竞争制度、科学管理价格现象、发挥行业协会的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和正确行使政府的职能,构成了本文的基本理论框架。各个问题相互呼应、相互联系,缺少任何一项,都难以实现我国市场秩序质量的根本性好转。在市

市场秩序所要求的理想状态下，买卖双方的行为均应发生在大致相同的环境和背景之下，任何一方的任何行为均应受到同样的客观标准的评价，以体现市场的社会性和公平性。通过分析竞争与垄断、垄断对于市场秩序的危害和保护竞争规则的目的，提出约束与规范市场行为的竞争规则，以把握竞争力度的关键，即市场的进出自由，提高执法行为的规范性，以实现完善竞争制度，保持适度竞争。市场主体必须具有进入和脱离市场的自由，所谓自由进入和脱离某一具体市场，均不意味任何公司和个人都可以随意地进入和脱离该市场，其核心在于任何公司和个人应在进入和脱离市场时，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不应受到任何歧视和禁止。在市场上，市场主体应具有一致和公平的运作环境。一致的第一个含义是适用对象的一致性；第二是执行力度的一致性；第三是守法费用的一致性。适用对象指所有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不分所有制形式挂靠单位及其他形式的政治经济背景，而一律接受同样的竞争规则约束、规范和调整。

价格机制是市场秩序的核心，针对传统价格秩序的弊端，我们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但依然存在的许多问题。保证价格秩序处于最佳状态的途径仍然是保护竞争本身，保证市场有足够的竞争力度。防止已占领市场的经营通过行政等手段阻止新的参与者进入市场，反对垄断者和寡头的不合理价格行为，这种行为将妨碍新的参与者进入市场，这类行为包括：附条件合同、排他性合同等行为。在价格的管理方面，政府需要对于若干种行为设定禁区，并对违规的具体行为进行处理，而无需直接地干预价格的产生过程。价格管理的范围必须在法定的授权范围之内，并且价格管理的过程必须保持充分的透明度。行政决定的结果必须公开，使公众对全过程有充分的理解，并有可能在今后的运作中引以为戒。

行业协会是处于市场主体和政府之间的力量，并从政府方面

分流部分职能的实体。强调市场主体自身的表现，并非认为外在力量就无法影响市场秩序的质量，行业协会做为市场主体的自发组合、自律组织，不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但做为市场主体和社会生活的调节者——政府之间的中介，其对于市场主体的约束和同业自律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在讨论规范市场秩序的制度时，不应把讨论的范围严格地限制在国家法律和政府规定的那些反映国家意志的规范（法律和管理条例）之内，而应当同样地重视民间自律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等机构所制定并监督实施的行规或公约。行业协会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增强本行业企业的环境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加强对本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指导，沟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协助政府主管机构实现本行业的自律管理。

做为制定和执行规则的实体，政府必须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应不分对象的产权形式和行政地位而实行统一的制度和内容，应当“不偏不倚”，不分亲疏。制定和执行规则的人应当首先完整、准确、无误并不带偏见地理解和执行规则，同时，制定和执行规则的人应当熟练、科学地理解商品流通过程中经济规律，并科学地反映这些经济规律。政府不是市场的主体，不能直接参与市场运作，但是政府的使命在于扶正市场机制的缺陷，我国的市场经济属于转轨型市场经济，在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市场体系，国家或政府的干预力量都是不可缺少的，问题的核心在于这种干预力量的政策取向。政府有责任引导和促进市场体系的建立。市场机制本身存在着固有的缺陷，政府的责任在于弥补这些缺陷，保证市场的健康运作。单纯的市场机制最终会产生垄断和托拉斯，出现价格的勾结或垄断，伤害公众利益，并人为地取消了竞争，反垄断、反托拉斯和税收等都是非政府不能承担的职责。以使市场机制发挥其最大的积极效应，在政府实现这一职能的过程中，必须

避免政府行为的任意性和地方保护主义，并加强政府干预市场过程中的自律。这些特征不仅适用于转型期的市场，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的主要标志之一。

良好的市场秩序在质量上表现为产权关系明晰化、交易费用最小化、合同承诺法制化和政府行为规范化。通过理顺交易主体的产权关系，规范交易主体的行为方式并使之达到市场秩序要求的理想状态，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良性的竞争规则，保证交易价格由市场而非人为形成，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功能，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秩序与市场秩序的科学涵义 ——当前我国市场秩序	1
第一节 定义	1
第二节 市场秩序的理想状态	7
第三节 我国市场秩序紊乱的原因	11
第二章 经典论述 ——理论思考	18
第一节 马克思贸易理论与市场秩序	18
第二节 制度经济学与市场秩序	24
第三节 斯密“经济人”的论述与市场秩序	31
第四节 凯恩斯等政府干预的理论与市场秩序	34
第三章 中国古代涉及商品流通秩序的理论	40
第一节 简要的概述	41
第二节 孔子及儒家商业思想评价	43
第三节 桑弘羊的理论和实践评价	45

第四节 “货殖列传”引发的对于中国传统的商业观念的思考	48
第四章 产权制度 ——市场行为的起点和归宿	54
第一节 关于产权制度的理论争论	55
第二节 产权制度的法学思考	60
第三节 产权制度的经济学思考	64
第五章 利益与回报 ——产权与市场主体行为的杠杆	70
第一节 企业的行为和决策机制	70
第二节 收益和回报机制	74
第三节 经营行为的约束机制	80
第四节 企业活动的经济责任和空间	82
第六章 竞争与垄断 ——市场秩序的尺度	87
第一节 竞争和垄断	87
第二节 垄断对于市场秩序的危害	95
第三节 保护竞争规则的目的	98
第七章 竞争规则 ——市场行为的约束与规范	108
第一节 把握竞争力度的关键——市场的 进出自由	108
第二节 执法行为的规范性	111
第三节 对英国执行程序的案例分析	113

第四节 完善竞争制度, 保持适度竞争	123
第八章 价格机制 ——市场秩序的核心	130
第一节 传统价格秩序的弊端和改革成就	131
第二节 实现价格秩序的最佳状态的复杂性	136
第三节 “反暴利”举措的反思	140
第四节 解决价格秩序中存在的问题的思路	146
第五节 政府维护价格秩序的作用	155
第九章 西方价格管理制度和启示	158
第一节 再销售价格控制	159
第二节 超值价格	163
第三节 价格歧视	166
第四节 值得借鉴的启示	173
第十章 消费者利益 ——市场运行的最高目标	177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群体利益的重要性	178
第二节 消费者群体的不利地位	181
第三节 经营者的忽视和消费者的自卫	186
第四节 政府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局限 和两难境地	192
第十一章 保护与力度 ——对于消费者群体不利地位的矫正	196
第一节 消费者群体的自我保护的主要力量——消费者 协会	196